

95

譚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		總收文		事由	
十六		建字第 14738		由錄稿	
稿擬		文		送達	
稿		社會處		別類	
王		別		件附	
檔案		年		中華民國三十三年	
去文		月		月	
字第		日		日	
14738		時		時	
號		封發		蓋印	
		校對		繕寫	
		判行		核簽	
		擬稿		交辦	

會廳二科 508

詳見元志 譚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公函

事由：唯玉篇耕部有會增後所越日起此不從機了案出後
法 查包由

唯部社特字第七〇二號公函以

青霞現已遷至和平街新村無公不有附各機因公
接洽類繁無從法裝置深感不便囑轉部有會
增法所提亦趕裝機兩部以利公格了案當經
轉飭心路局設法措費錢料以為裝裝在案茲
據該局十一月十三日來稱本局漢口材料廠存餘電
訊錢料為數不敷專已撥交省會審核所暫先裝
置一部餘候已束存料庫下再行撥費裝架步

裝架經費由局撥交省會審核所暫先裝
置一部餘候已束存料庫下再行撥費裝架步
後如有引錄

法相應玉後

香與烏存

安段

社
會
處

歷
古
諒
。



特速件

第二冊

請速辦

年 月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

收

電：第... 十七

電訊科



事由批辦示

函請知飭省會電話所趕日趕裝本處新
址電話機以利公務進行并希 見復由

附 件

批飭省會電話所趕日趕裝本處新
址電話機以利公務進行并希 見復由

湖北十七



鄂社特字第... 十七

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函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

五

日

逕啟者查本處現已由多公祠同仁醫院遷至和平新村辦公處於
前在舊址所裝處長室暨總辦公廳話機兩部業經通知省會電

話所迨予移裝另派員與該所朱所長接洽據稱以本處新址
距總航過遠常用電綫較多所內存綫去歲需向建設廳請款

電字第 14738

價購及後可思力等語惟本處新址遠在賓陽門外與省府
各機關公方接洽頻繁若無電話裝置深感不便用特函請
查照惠予特飭該所提前趕裝以利公務進行并希

見復為荷！

此致

建設廳

處長吳

敬

照

